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6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2023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公司对5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9,99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综上,公司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591,991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办理完成上述591,911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IV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BSI Group The Netherlands B.V.签发的IVDR CE最高风险等级Class D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临床用途
1	iFalsh-HBeAg(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IVDR 781224	至2029/8/28	用于定性检测人体血浆或血清样本中乙型肝炎e抗原,辅助诊断或监测乙型肝炎感染
		IVDR 742445	至2026/10/18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已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

本次取得的认证为亚辉龙第一张IVDR CE Class D 证书,对于公司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欧盟Class D产品的认证需要经过严格的欧洲临床评估以及复杂的公告机构审核程序。公司能够获得D类产品的证书,说明公司在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下,有能力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水准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有217个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本次获得认证的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对公司在欧盟地区及认可CE认证地区的业务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6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审计评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公司”)获悉公司间接持有15%股权的参股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以下简称“MLB”)再次收到秘鲁税务法院的有利判决结果,裁定MLB有权就每个适用税务年度申索税务亏损;及就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从中国贷款银行组成的银团获得的7.4亿美元贷款及从MLB股东MMG Swiss Finance A.G.获得的4.35亿美元股东贷款取得利息进行扣减。

从MLB的控股股东五矿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源”或“MMG”,系一家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208)获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重列税务亏损为16.93亿美元,将减少后续年度的税务负担。

有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得税评估;税务法院裁定MLB有权在所得税扣减中扣除(其中包括)就重新安置Fuerabamba社区有关的开发成本。

由于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SUNAT)未能遵守有关审计操守规定,税务法院裁定其对MLB二零一六年1.79亿美元所得税的评估无效。

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税评估金额9.56亿美元已被税务法院减至0美元,理由与之前公布有关税务法院预扣税的判决相似,即所得税法规仅旨在防止逃税情况,而本案件并不牵涉任何逃税行为,且关联方条例不能仅因五矿资源与国家的关系而适用于国有企业(即中国贷款银行)。SUNAT的负资产论点也被驳回,因为双方(即MLB及中国贷款银行)并无关联。关于因果关系原则,税务法院认为股东贷款可予扣除,因为贷款的最终目的与收购Las Bambas有关。

截至目前,MMG所公布的税务法院全部判决,已消除SUNAT所声称的所得税、利息和罚款支付11.35亿美元的不确定性。

目前尚未确定SUNAT是否有意就该判决提出上诉。五矿资源据知于秘鲁税务行政司法系统进行上诉或需时多年方可解决。

五矿资源没有计划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就任何评税金额确认负债。基于此,MLB上述有关审计评税事项对中信金属当前的财务报表亦无影响。

公司将本着尊重国际关系、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次税务风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3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30,其中网络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宗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祁卫红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加庆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陈卫群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周五)14: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foundertech.com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电话:021-58400030

邮箱:IR@founde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9月7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272,10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3年9月8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截至2024年9月7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0%,即10,272,1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74%。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公司2022年饲料对外销量2,024万吨为基础,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增量不低于260万吨(即2023年公司饲料对外销量不低于2,284万吨)。

2023年公司实际饲料对外销量为2,260万吨,低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规定和市场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择机进行权益处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

2、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可以展期也可以提前终止,展期事宜需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3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用于存量银行借款的转贷,解除质押工作同步推进中,解除质押事项完成后,质押比例维持不变。本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0,000,000	2.58%	0.81%	否	否	2024/09/04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2.58%	0.81%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小平	55,994,172	4.55%	45,000,000	45,000,000	80.37%	3.66%	41,995,629	93.32%	0	0.00%
通鼎集团	387,519,421	31.51%	363,570,000	373,570,000	96.40%	30.37%	0	0.00%	0	0.00%
合计	443,513,593	36.06%	408,570,000	418,570,000	94.38%	34.03%	41,995,629	10.03%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2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1.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7%,对应融资余额2.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0%,对应融资余额4.2亿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吴江市八都镇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

4、法定代表人:沈小平

5、注册资本:21,968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通信用高分子网状式柔性子管生产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服装服饰销售;对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塑料管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8、2023年度及2024年6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通鼎集团主要财务数据;通鼎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20.28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6.83亿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0.79亿元。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通鼎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2,840.29	777,219.42
总负债	583,279.41	567,921.90
资产负债率	74.51%	73.07%
流动比率	83.26%	82.88%
速动比率	65.29%	67.2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6.96%	31.55%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50,162.19	350,142.37
净利润	-9,495.87	8,3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29	48,516.67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实际控制人情况:沈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2001年10月至今任通鼎集团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持有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通鼎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10、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用途为自身生产经营,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1、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的股份质押高比例原因系为通鼎集团的借款提供担保。目前通鼎集团及沈小平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抵质押物、提前归还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0),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通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小平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及担保逾期的情形。自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3,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6.70%。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累计数量:4例。

●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人民币13,6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481,000.00万元,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本次新增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自公司2024年8月24日披露《关于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的新增债务逾期本金合计人民币13,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到期日	债务类型
1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565.00	2024年8月28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	6,000.00	2024年8月30日	国内信用证
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35.00	2024年9月5日	建信融通债权凭证
4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	7,000.00	2024年9月5日	短期借款
合计			13,600.00	/	/

公司对子公司华菱汽车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客户	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	230,000.00	18,698.75
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	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51,000.00	105,810.82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债务逾期及担保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18,698.75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05,810.82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124,50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52.85%。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合同数量为45例,累计债务逾期及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5,076.99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及芜湖福马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后期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分别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并已启动债权申报、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司正在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加紧推进清产核资、债权申报及审查、引入重整投资人等工作,并结合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相关方沟通情况,编制初步的重整方案,推进证监会和最高院层报程序,争取早日取得证监会无异议函和最高院批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内容。

同时,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及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吴德军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吴德军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吴德军先生简历

吴德军,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精益生产专员,细作加工主管,木作车间主任,现任公司智造中心副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吴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30-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名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钱海强先生、谢兴盛先生、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兴盛先生、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永宏先生、陈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选举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高银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钱海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谢兴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继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曹永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陈菊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9	亚振家居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电话:0513-84296002

传真:0513-84295688

邮箱:business@az.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